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05.03.28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6.02.06 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3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01.18 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2.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7 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27 實習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8 實習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58658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實施本計畫。

二、實施目的：為配合職業教育目標，加強學生職業技能、陶冶職業道德，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增加基層作業與服務知能，以培養各行業之作業與管理的基層人才。

三、辦理方式：

(一)校外職場參觀：於學期中，前往與專業課程相關之產業機構進行職場參觀活動。

(二)校外實習：於寒暑假期間，前往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產業機構進行校外實習。

四、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內涵：

(一)校外職場參觀：

1. 參加對象：本校專業群科一、二年級學生。
2. 活動期間：於學期中進行校外職場參觀活動，每次天數最多不得超過一週。
3. 活動前需與產業機構確認校外職場參觀之內容，以順利辦理活動。
4. 需指派負責教師帶隊前往各產業機構進行校外職場參觀活動，並於活動期間負責管理學生生活常規及相關安全事項。

(二)校外實習：

1. 參加對象：本校專業群科二、三年級學生（以二年級為主），須取得家長同意書。
2. 實習期間：每年寒假或暑假期間，每人實習五至十四天。
3. 實習前由合作廠商指派訓練專員為學生作實習前訓練講習，講解實習內容，並介紹職場安全及防範危害之常識。
4. 合作廠商於實習日供應實習學生午餐。
5. 實習內容為依產學合作協議書所訂之實習內容為主。
6. 保險：由本校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實習機構負責實習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項目：

(一)校外職場參觀產業別：以各專業群科課程中，專業及實習科目相關之產業機構為主要校外職場參觀活動辦理對象。

(二)校外實習產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訂定)

1. G 批發及零售業：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等服務項目。

2. I 住宿及餐飲業：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等項目。
3. J 資訊及通訊傳播產業：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電腦系統整合等服務項目。
4. N 支援服務業：旅遊諮詢及旅遊相關之代訂服務、導遊與領隊服務等項目。
5. K 金融及保險業：銀行相關業務、證券相關業務、保險服務等項目。

六、學生管理：

(一)學生校外職場參觀：

1. 活動期間視同在校上課，若有違背校規之情形，依照校規規定進行議處。
2. 活動期間，由帶隊教師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相關安全事項。
3. 活動期間服裝以穿著校服為原則。活動天數超過一天時，則不在此限。

(二)校外實習：

1. 學生校外實習視同在校上課，不得無故缺席，須按時簽到、簽退，培養負責盡職的工作態度。
2. 實習期間由合作廠商負責督導查核，如有不服者，通知學校議處。
3. 實習期間科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前往輔導。
4. 實習期間服裝依合作廠商規定辦理。

七、成績考核：

1. 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書寫實習工作報告書；校外職場參觀活動結束後，學生應撰寫心得報告，交至科主任批閱並轉陳有關單位查核後，列入專業實習科目之平時成績計算，以為考核。
2. 考核項目如學生實習工作考核表所列，由合作廠商負責考核，成績送學校實習處，考核及格者發給實習證明。
3.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優異或行為不檢、不守規定者，合作廠商應隨時通知學校予以獎勵或懲處。
4. 實習期間學生未按規定請假或無故離開實習場所者，除依校規懲處外，往後不得再次參與實習工作。

八、本計畫經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